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度高雄市梓官第一、美濃、茄荳第一、苓雅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申請經費」案，經費為新臺幣 6,70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700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1,00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高雄市梓官第一、美濃、茄荳第一、苓雅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申請經費」案，經費為新臺幣 6,70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70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為 1,007 萬 5,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7 月 4 日第 6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 112 年 6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1230050600 號函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6,70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70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為 1,007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度高雄市梓官第一、美濃、茄萣第一、苓雅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	57,008,000	10,075,000	67,083,000	經濟部	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
總計	57,008,000	10,075,000	67,08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麗曇  
電話：049-2359171#5516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tarn@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23005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050600A0C\_ATTCH16.pdf、30050600A0C\_ATTCH17.pdf、  
30050600A0C\_ATTCH18.pdf、30050600A0C\_ATTCH19.pdf、30050600A0C\_ATTCH20.pdf)



主旨：貴局提報「112年度高雄市梓官第一、美濃、茄萣第一、苓雅等4處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申請經費」案，經核定補助經費如附件1，請督導執行機關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及本計畫112年5月3日召開第38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局112年3月14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230960500號函。
- 二、上開行政審查會議相關決議及審查意見等事項請依附件1核定表之「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執行。
- 三、後續執行之相關注意事項、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等請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執行注意事項及補助款核撥



經濟發展局 1120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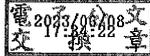
\*11233155300\*

方式」（附件2）辦理。

- 四、本案核定之補助款係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其中部分預算係以前瞻計畫114年（第5期）預算支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補助款撥付，嗣後本部得依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及計畫辦理進度調整補助款；倘114年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五、為爭取時效，補助計畫核定後，請優先辦理納入預算、規劃設計程序、發包等前置作業，提升執行效率。
- 六、具有耐震疑慮之市場建築物尚未完成耐震補強或拆除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防災因應對策或緊急應變機制（計畫），並於相關場域公告，以維公共安全。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第四科、會計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工程)第38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查情形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梓官第一公有零售 市場(A棟)	補強 (設計+工程)	1,775.000	314.000	2,089.000	
2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梓官第一公有零售 市場(B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018.000	357.000	2,375.000	
3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梓官第一公有零售 市場(C棟)	補強 (設計+工程)	1,782.000	315.000	2,097.000	
4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梓官第一公有零售 市場(D棟)	補強 (設計+工程)	1,140.000	202.000	1,342.000	
合計				6,715.000	1,188.000	7,903.000	

**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

-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高雄市(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85%。
-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4. 各階段期程查核點**

- 查核點1. 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
- 查核點2. 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案簽約後6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
- 查核點3. 補強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3個月內完成工程案發包
- 查核點4. 計畫補助案件需於113年7月前完工(以計畫書期程訂定工程完工期限)

**5. 審查意見配合辦理事項**

- 本案原則同意補助，請高雄市政府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程序。
- 建議細部設計妥慎考量屋頂是否有防水及漏水修繕問題。
- 請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將材料設備抽(檢驗)費單獨量化編列。
- 針對後續預算編列請參照工程會以及營建物價編列以符實際。
- 補強工程進行前，應先取得攤商共識，將來施工攤商安置問題請妥善考量。
- 詳評報告委託高雄結構技師公會，報告氬離子規範容許值不一致，建議依規範規定值修正。

附件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工程)第38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查情形					備註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美濃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設計+工程)	3,923.000	693.000	4,616.000	
合計				3,923.000	693.000	4,616.000	

**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

-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高雄市(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85%。
-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 各階段期程查核點**
  - 查核點1. 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
  - 查核點2. 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案簽約後6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
  - 查核點3. 補強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3個月內完成工程案發包
  - 查核點4. 計畫補助案件需於113年7月前完工(以計畫書期程訂定工程完工期限)
- 審查意見配合辦理事項**
  - 本案原則同意補助，請高雄市政府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程序。
  - 建議細部設計妥慎考量屋頂是否有防水及漏水修繕問題。
  - 請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將材料設備抽(檢驗)費單獨量化編列。
  - 計畫書經費概算編列差異過大，針對後續預算編列請參照工程會以及營建物價編列以符實際。
  - 補強工程進行前，應先取得攤商共識，將來施工攤商安置問題請妥善考量。
  - 請高雄市政府全盤性考量整體市場營運及補強後市場活化計畫，以符合補助需求及效益。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1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工程)第38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查	審查情形					備註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茄萣第一公有零售市場(A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083.000	368.000	2,451.000	
2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茄萣第一公有零售市場(C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739.000	484.000	3,223.000	
3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茄萣第一公有零售市場(D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848.000	503.000	3,351.000	
4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茄萣第一公有零售市場(E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710.000	479.000	3,189.000	
5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茄萣第一公有零售市場(F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796.000	494.000	3,290.000	
6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茄萣第一公有零售市場(G棟)	補強 (設計+工程)	3,367.000	595.000	3,962.000	
合計				16,543.000	2,923.000	19,466.000	

### 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

-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高雄市(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85%。
-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各階段期程查核點**
  - 查核點1. 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
  - 查核點2. 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案簽約後6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
  - 查核點3. 補強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3個月內完成工程案發包
  - 查核點4. 計畫補助案件需於113年7月前完工(以計畫書期程訂定工程完工期限)
- 審查意見配合辦理事項**
  - 本案原則同意補助，請高雄市政府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程序。
  - 建議細部設計妥慎考量屋頂是否有防水及漏水修繕問題。
  - 請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將材料設備抽(檢驗)費單獨量化編列。
  - 計畫書經費概算編列多項以處計價不符實際，針對後續預算編列請參照工程會以及營建物價編列以符實際。
  - 店鋪型攤商補強工程進行前，就補強是否會影響設施問題，應先取得攤商共識，以利後續補強工程執行。
  - 請高雄市政府整體考量整體市場營運及補強後市場活化計畫，以符合補助需求及效益。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工程)第38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查情形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辦公室)	補強 (設計+工程)	2,236.000	395.000	2,631.000	
2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東一棟)	補強 (設計+工程)	1,324.000	234.000	1,558.000	
3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東二棟)	補強 (設計+工程)	951.000	168.000	1,119.000	
4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西一棟)	補強 (設計+工程)	1,324.000	234.000	1,558.000	
5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西二棟)	補強 (設計+工程)	1,324.000	234.000	1,558.000	
6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南一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076.000	367.000	2,443.000	
7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南二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076.000	367.000	2,443.000	
8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南三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474.000	437.000	2,911.000	
9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南四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474.000	437.000	2,911.000	
10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南五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474.000	437.000	2,911.000	
1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北一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076.000	367.000	2,443.000	
12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北二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076.000	367.000	2,443.000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1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工程)第38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查情形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備註
13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北三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314.000	409.000	2,723.000	
14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北四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314.000	409.000	2,723.000	
15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 (北五棟)	補強 (設計+工程)	2,314.000	409.000	2,723.000	
合計				29,827.000	5,271.000	35,098.000	

### 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

-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高雄市(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85%。
-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4. 各階段期程查核點

- 查核點1. 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
- 查核點2. 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案簽約後6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
- 查核點3. 補強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3個月內完成工程案發包
- 查核點4. 計畫補助案件需於113年7月前完工(以計畫書期程訂定工程完工期限)

### 5. 審查意見配合辦理事項

- 本案原則同意補助，請高雄市政府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程序。
-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多棟補強金額佔拆除重建金額比50%以上是否考慮拆除重建，且詳評建議拆除重建，公所應就申請補強工程計畫補充說明。
- 針對補強後是否符合耐震規範需求，將於設計階段依補強工法及細部設計結構分析進行專業審查，以確認補強工法是否符合耐震標準需求及方案可行性。
- 苓雅公有零售市場共計15棟補強工程執行量能及分區施工計畫請高雄市政府妥善規劃，並於前瞻補助計畫期程內完成。
- 請高雄市政府先行與攤商做溝通並辦理說明會以利於後續補強工程的進行。
- 建議細部設計妥慎考量屋頂是否有防水及漏水修繕問題。
- 請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將材料設備抽(檢驗)費單獨量化編列。
- 針對後續預算編列請參照工程會以及營建物價編列以符實際。